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9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问询函中要求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及发表意见，并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补充，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与本核查意见的内容存有差异之处的，以本核查意见为准。

本核查意见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事项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已公告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作的声明，适用于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和释义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各项简称和释义相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贵所《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9号）提及的需独立财务顾问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根据《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洪电子”或“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2,611.11 万元，评估值为 150,94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96.88%。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千洪电子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值与 2017 年 2 月千洪电子股权转让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你公司选取了 5 家可比公司和 3 笔可比交易来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选取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的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以及本次交易重组前一年度 PE 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千洪电子的核心竞争力等因素对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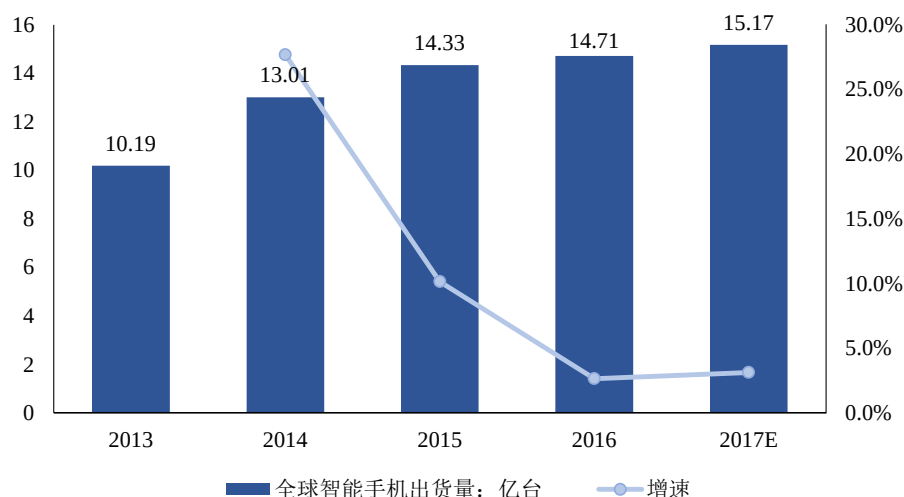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前景广阔，标的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

（1）智能手机市场的稳定增长，为上游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智能手机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平均渗透率逐渐接近饱和，2016 年全球出货量约为 14.71 亿部，增速放缓至 2.6%左右，但其仍然是消费电子行业最大

的存量需求市场。未来，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其对新兴市场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二是现有用户更新换代的需求。基于此，IDC 预测，智能手机市场在未来依然能保持年均 3%-5%的稳定增长。作为当前全球消费电子最大的存量市场，智能手机市场未来稳定的增长将持续为上游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及预测（亿台）



数据来源：IDC

（2）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千洪电子市场份额逐步增加

伴随着国内消费升级的浪潮，国产智能手机终端厂商抓住国内用户对智能手机的需求特点率先崛起，出货量跃至全球前列。以 OPPO、VIVO 为代表的时尚化品牌，定位于年青消费群体，通过高频率的广告以及遍布各大城市的线下门店，实现品牌认知及客户群体数量的快速提升。2014-2017Q2，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Q2	
厂商	市场份额	厂商	市场份额	厂商	市场份额	厂商	市场份额
三星	27.8%	三星	24.8%	三星	21.2%	三星	23.3%
苹果	16.4%	苹果	17.5%	苹果	14.7%	苹果	12.0%
联想	7.9%	华为	8.4%	华为	9.5%	华为	11.3%
华为	6.2%	小米	5.6%	OPPO	6.8%	OPPO	8.1%
LG	5.4%	联想	5.4%	VIVO	5.3%	小米	6.2%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Q2	
厂商	市场份额	厂商	市场份额	厂商	市场份额	厂商	市场份额
其他	36.3%	其他	38.3%	其他	42.7%	其他	39.1%

数据来源：IDC、Trend Force

标的公司作为 OPPO、VIVO 的手机功能性器件主力供应商，伴随着 OPPO、VIVO 的崛起而不断发展壮大。

2、千洪电子核心竞争力突出

（1）客户资源优势

千洪电子于 2010 年成为 OPPO、VIVO 的供应商，并伴随其共同成长。OPPO、VIVO 对进入其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证较为严格，会针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评估，包括公司的市场地位、产品质量以及交付能力等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考虑更换。此外，标的公司与 OPPO、VIVO 均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对协议期限、终止条件以及赔偿责任均做了相关的约定。从而保证了标的公司的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2）切入客户前端设计优势

目前大多数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受行业经验、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的限制只能从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从事简单加工。标的公司则由于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强的研发实力以及较高的客户信任度，因而能够间接参与到下游品牌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及研发中去，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大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及配套等全方位服务。

凭借与客户紧密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逐步尝试为下游客户产品设计及研发提供材料选择方案，同时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上游材料供应商。这样不仅可以提升下游客户公司的效率、减少设计时间，也为上游材料供应商打开了新的市场，切入新的客户。标的公司凭借在上游材料供应商处较大规模

的采购，以及帮助其切入新的下游客户，与材料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标的公司相对较低的采购成本以及供货风险。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和新材料、新解决方案不断涌现，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需要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厂商不仅能提供合乎规格的产品，更能根据其要求提供新品开发和成本控制的方案。目前标的公司已经与下游客户建立了共同研发设计渠道，为客户提供的部分差异化器件产品已经包含了一定的研发附加值。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该类合作模式将进一步提升下游客户的粘性。

（3）快速响应优势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客户一般采用零库存管理，采购周期较短，甚至存在部分急单要求在 24 小时以内交货。标的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与 OPPO、VIVO 制造工厂处于同一镇区，与深圳、惠州、中山、广州等电子信息产业发达城市的半径距离均不超过 300 公里，交通便利、物流快捷。珠三角地区作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挂牌的国家级基地，已成为中国乃至世界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之一，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整。标的公司的优质客户主要聚集在珠三角地区，使公司具有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同时，该地区大量潜在客户资源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针对珠三角以外地区的客户，公司也与顺丰等快递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4）成本控制优势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产能规模较大，大批量采购所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带来了成本优势。更重要的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客户与供应商资源，通过不断与上下游的沟通交流，公司能根据客户最新产品的需求推荐最适合的原材料供应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因为公司的推荐而成功切入下游知名终端客户，并且通过公司能更精准地把握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从而与公司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生产方面，标的公司不断增加先进的生产、检测、质量控制等设备的投入，提高自动化程度，并通过定制化购置设备、自主对现有设备进行灵活的调整和改进

进。公司目前自动化生产水平较高，其中前端生产基本实现自动化，仅后端检验需要人工参与，未来将使后端也实现自动化。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在很大程度上替代了高昂的人工成本，同时极大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从而降低单位产品成本。

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标的公司掌握了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其中 2.5D 曲面保护膜工艺技术、无底料模切工艺技术、异步拼接工艺技术、防尘网对贴工艺技术等多项技术已应用于公司大批量生产中。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 12 项专利技术。先进的工艺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产品高良率，从而降低单位产品成本。

（5）品质优势

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并建立了由品质控制系统、品质异常追溯系统、制程控制系统等组成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生产过程中按严格既定的产品控制计划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公司于 2011 年获得了 OPPO 颁发的“OPPO 蓝光优秀合作伙伴”、2014 年获得了 DFCL 颁发的“2014 东方亮彩供应商答谢大会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

3、2017年度千洪电子已实现利润及出货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至 7 月，千洪电子实现净利润 5,831.03 万元。2017 年 7 月-9 月千洪电子出货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6,809.60 万元、6,705.19 万元、6,580.32 万元，平均单月出货金额 6,698.37 万元，据此估计千洪电子 2017 年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11,236.61 万元（千洪电子 2017 年 1 月至 7 月净利润 5,831.03 万元+7 月至 9 月平均单月出货金额 6,698.37 万元*5 个月*2016 年净利率 16.14%），达到千洪电子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1.1 亿元的 102.15%。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前景广阔，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标的公司凭借在客户资源、切入客户前端设计、

快速响应、成本控制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2017 年业绩大幅增长，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金额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金额。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评估值与 2017 年 2 月千洪电子股权转让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7 年 2 月与本次交易估值情况简介

2017 年 2 月千洪电子股权转让时，千洪电子 100%股权价值并未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上述交易价格折合千洪电子 100%股权价值为 11 亿元。该价格是以千洪电子 2016 年净利润 6,879.44 万元为基础，按当时市场类似交易平均市盈率 15.99 倍确定。

本次交易中，开元评估对千洪电子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09 亿元。

2、两次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两次交易决策时点标的公司的估值发生较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 2017 年已实现和预计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至 7 月，千洪电子实现净利润 5,831.03 万元。2017 年 7 月-9 月千洪电子出货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6,809.60 万元、6,705.19 万元、6,580.32 万元，平均单月出货金额 6,698.37 万元，据此估计千洪电子 2017 年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11,236.61 万元（千洪电子 2017 年 1 月至 7 月净利润 5,831.03 万元+7 月至 9 月平均单月出货金额 6,698.37 万元*5 个月*2016 年净利率 16.14%），达到千洪电子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1.1 亿元的 102.15%。

2017年2月估值以千洪电子2016年净利润为基础，对应的估值市盈率为15.99倍；本次交易以2017年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承诺净利润数1.1亿计算的估值市盈

率为13.64倍，低于2017年2月的估值市盈率。此外，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PE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重组前一年度		重组当年承诺	
					净利润 (万元)	PE	净利润 (万元)	PE
1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2017.03.31	2,073,000.00	94,405.57	21.96	114,711.77	18.07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	2016.12.31	289,500.00	14,479.07	19.99	20,000.00	14.48
3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2016.12.31	340,000.00	20,600.00	16.50	33,000.00	10.30
平均			-	-	-	19.48	-	14.28
本次交易			2017.07.31	150,000.00	6,879.44	21.80	11,000.00	13.64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 15 亿元，重组前一年度的 PE 略高于可比交易平均，但重组当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 PE 则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可见，本次交易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三）公司选取可比公司、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1、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及本次交易的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千洪电子所处行业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综合考虑千洪电子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因素，选取了 5 家与千洪电子处于相同行业、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较为接近且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经上市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该 5 家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长盈精密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劲胜智能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洁科技	消费电子及车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胜利精密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模组、玻璃盖板等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制造业务
飞荣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述 5 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

场、主要产品等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本次交易选取的 5 家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的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市净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名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115.SZ	长盈精密	30.31	7.46
2	300083.SZ	劲胜智能	23.19	2.58
3	002635.SZ	安洁科技	29.58	8.05
4	002426.SZ	胜利精密	33.51	3.10
5	300602.SZ	飞荣达	29.29	4.91
平均值			29.18	5.22
本次交易值			13.64	11.89

本次交易中，千洪电子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千洪电子为非上市公司，未经过上市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千洪电子资产和负债规模较小，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7 月末，千洪电子的净资产分别为 0.45 亿、0.71 亿、1.26 亿，总资产分别为 1.06 亿、2.76 亿、3.45 亿，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达 92.30%、93.80%、88.64%。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主要通过租赁获取。同时千洪电子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等经营性短期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资产偿债能力指标较高。

千洪电子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其拥有的技术储备、产品品质、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要素，其产生的价值及协同作用无法在企业账面体现。因此，千洪电子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为弱对应关系，由于其净资产账面价值较低，导致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

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千洪电子动态市盈率远低于可比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可比交易选取的合理性及本次交易前一年度 PE 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的合理性

(1) 可比交易选取的合理性

公司选取的近期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主营业务	PE 值
奋达科技	富诚达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	19.99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消费电子精密配件	16.50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	21.96

上述可比交易中，被收购方所处行业均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均为消费电子各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具体细分领域各自有所侧重，但总体上与千洪电子的主营业务较为相近。故选择上述 3 个可比交易案例与本次交易进行对比具有合理性。

(2) 本次交易重组前一年度 PE 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的合理性

①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 PE 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万元）	重组前一年度 PE	重组当年承诺 PE
1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2017.03.31	2,073,000.00	21.96	18.07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	2016.12.31	289,500.00	19.99	14.48
3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2016.12.31	340,000.00	16.50	10.30
平均			-	-	19.48	14.28
本次交易			2017.07.31	150,000.00	21.80	13.64

本次交易重组前一年度 PE 为 21.80，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 19.48，低于选取可比交易中的最高值 21.96（江粉磁材收购领益科技）。

②本次交易重组前一年度 PE 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的合理性

A. 领益科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与千洪电子最为相似，其估值更具参考性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被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奋达科技	富诚达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纶科技	千洪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表可见，千洪电子的主营业务与领益科技最为接近。

千洪电子与领益科技无论是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方面都存在较高相似性。因此领益科技交易的估值也最具有参考性。在江粉磁材收购领益科技的交易中，领益科技重组前一年度 PE 为 21.96，略高于本次交易的相应数值，说明本次交易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B. 领益科技的评估基准日更接近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可比交易案例中，领益科技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本次交易更为接近。千洪电子及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为消费电子部件生产厂商，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高速发展，决定了上游器件行业情况变化较快。因此，在本行业的可比交易中，评估基准日越相近，越能对整个行业及下游市场有更为准确的判断与把握。基于此，领益科技因评估基准日与本次交易最为接近，其估值水平也最具有参考意义。

C. 重组当年承诺 PE 更具参考性

本次交易及可比案例中，标的公司评估方法均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按照适当合理的折现率，折现回当前所估的价值。因此，在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的交易中，重组当年甚至未来三年平均的 PE 相比于重组前一年度的 PE 更具可参考意义。本次交易重组当年承诺 PE 低于最可比的领益科技的案例，且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说明本次交易的估值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重组前一年度 PE 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前景广阔，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标的公司凭借在客户资源、切入客户前端设计、快速响

应、成本控制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2017 年业绩大幅增长，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金额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金额，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2)本次评估值与 2017 年 2 月千洪电子股权转让的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 2017 年已实现和预计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且标的公司本次交易评估值处于近期过会的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的中游水平，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与中位数，前后两次交易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交易选取的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主要产品等具有较强的可比性，选取的可比交易与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主营业务较为接近。因此，本次交易选取的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千洪电子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以及本次交易前一年度 PE 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2、根据《报告书》，千洪电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2,338.12 万元、6,879.74 万元和 5,831.03 万元。千洪电子的股东唐千军和劳根洪承诺千洪电子 2017 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1.5 亿元和 1.9 亿元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原因及具体依据的答复详见本问询函之“1、（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千洪电子的核心竞争力等因素对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的回复。

2、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基于标的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前景广阔，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标的公司凭借在客户资源、切入客户前端设计、快速响应、成本控制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并结合 2017 年标的公司已实现业绩和下半年出货量情况，预计标的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金额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金额。因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金额、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金额及方式作出的约定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人为唐千军、劳根洪，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新纶科技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按其各自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金额，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方式作了如下约定：

（1）业绩承诺的金额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

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对应年度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对新纶科技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

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新纶科技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如计算出来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3）补偿顺序

发生业绩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唐千军、劳根洪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唐千军、劳根洪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唐千军、劳根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股份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唐千军、劳根洪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唐千军、劳根洪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若交易各方取得新纶科技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

（4）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新纶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顺序向新纶科技另行进行减值补偿。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新纶科技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2、举例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和对应的补偿方式

(1)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唐千军、劳根洪所获得的支付对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千洪电子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的比例	
			现金	股份	现金	股份
唐千军	57.40%	86,100.00	23,914.00	3,100	27.77%	72.23%
劳根洪	26.23%	39,345.00	11,261.00	1,400	28.62%	71.38%
中信投资	4.50%	6,750.00	732.00	300	10.84%	89.16%
金石坤亨	4.50%	6,750.00	732.00	300	10.84%	89.16%
景从投资	4.24%	6,360.00	943.80	270	14.84%	85.16%
景从贰号	3.13%	4,695.00	683.00	200	14.55%	85.45%
合计	100.00%	150,000.00	38,265.80	5,570	25.51%	74.49%

上表可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方唐千军和劳根洪，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数量为 4,500 万股、现金对价为 35,175 万元。

(2) 触发业绩补偿时，分三种情况举例说明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分以下三种情形举例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承诺方补偿的具体情况（假设上市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数保持不变）

情形一：假设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每年均只实现了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9,900 万元、13,500 万元、17,1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唐千军和劳根洪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逐年

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实现净利润（万元）	9,900.00	13,500.00	17,100.00
补偿金额（万元）	3,666.67	5,000.00	6,333.33
补偿方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补偿股份数量（万股）	182.78	249.25	315.72
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情形二：假设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每年均只实现了承诺净利润的 60%，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6,600 万元、15,600 万元、27,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唐千军和劳根洪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逐年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实现净利润（万元）	6,600.00	9,000.00	11,400.00
补偿金额（万元）	14,666.67	20,000.00	25,333.33
补偿方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补偿股份数量（万股）	731.14	997.01	1,262.88
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情形三：假设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每年均只实现了承诺净利润的 30%，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300 万元、4,500 万元、5,7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唐千军和劳根洪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逐年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实现净利润（万元）	3,300.00	4,500.00	5,700.00
补偿金额（万元）	25,666.67	35,000.00	44,333.33
补偿方式	股份	股份	股份+现金
补偿股份数量（万股）	1,279.49	1,744.77	1,475.74
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14,730.00

如上述情形，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90%、60%和 30%时，补偿义务人唐千军和劳根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能够覆盖每年需补偿的金额。

3、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 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

若极端情况下，千洪电子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累计扣非净利润为 0（以 2017 年 1-7 月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6,593.15 万元作为 2017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唐千军和劳根洪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逐年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实现净利润（万元）	6,593.15	-	-
补偿金额（万元）	14,689.50	50,000.00	63,333.33
补偿方式	股份	股份	股份+现金
补偿股份数量（万股）	732.28	2,492.52	1,275.20
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35,175.00
无法补偿的金额	-	-	2,577.83

在上述极端情况下，业绩补充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支付对价将出现 2,577.83 万元的缺口。鉴于千洪电子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所处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前景广阔，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出现上述极端情况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唐千军和劳根洪，其从业多年的工资薪金所得及投资收益等已有了一定的积蓄，且其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履约能力。

(2) 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唐千军和劳根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本次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6%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4%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上市公司通过股份分批解锁的方式保障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预计 2018 年完成，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唐千军、劳根洪的股份解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当年股份解锁比例（最大值）	0%	0%	66%	3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补偿义务人唐千军和劳根洪的股份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基于标的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前景广阔，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标的公司凭借在客户资源、切入客户前端设计、快速响应、成本控制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并结合 2017 年标的公司已实现业绩和下半年出货量情况，预计标的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金额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金额。因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业绩承诺人作出上述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2）业绩补偿义务人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的保障机制充足，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证监会现行规则要求，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问题 3、根据《报告书》，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千洪电子对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2%、64.90%和 70.65%。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受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客户，如是，请在报告书中合并计算销售额和销售比例；（2）请补充披露千洪电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以及千洪电子针对该风险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上述工会委员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二）千洪电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厂商。目前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 OPPO、VIVO 两大手机品牌商，2016 年度标的公司对 OPPO、VIVO 两大客户的业务收入占其总体收入比例达到 64.90%，标的公司对 OPPO、VIVO 两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手机终端品牌市场竞争格局的形成，该两大客户产品销量的增长速度可能面临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三）千洪电子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的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与 OPPO、VIVO 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

标的公司与 OPPO、VIVO 自 2010 年合作以来，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均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对协议期限、终止条件以及赔偿责任均做了相关的约定，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标的公司的业务稳定性。

（2）标的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严守商业道德

客户集中度高是消费电子功能器件行业的普遍特点。例如，领益科技 2016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达 65.65%、智动力 2016 年对三星的销售占比达

70.51%。其主要原因一是每款手机从研发设计到生产上市时间周期较短，功能性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生产具有交期短、种类多、批次多等特点，对产品的质量和交期有要求较高，手机厂商对功能性器件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认证，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二是新款消费类电子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尚未正式发布之前，对产品设计有严格的保密要求，为避免竞争对手抄袭产品设计方案，手机厂商一般只会选择少量的功能器件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

因此，客户集中度高是行业常态，标的公司将继续不断提升对 OPPO、VIVO 的服务水平，严格遵守商业道德，确保与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

（3）进一步开发新客户，降低对客户的依赖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已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力度，2016 年成为上市公司长盈精密的供应商，2016 年、2017 年 1-7 月份销售额分别为 1,612.85 万元、2,346.23 万元，已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2017 年上半年，成为富士康下属子公司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瑞声科技供应商，进一步开拓了在华南地区以外的业务范围，减少对原有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次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在充分挖掘自身资源的基础上，将利用上市公司在新材料研发、新技术运用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开发具有更高技术壁垒的消费类电子新型功能器件，增强与客户合作中的优势，为巩固老客户市场份额、开发新客户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将依托上市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争取进入更多其他消费类电子厂商的供应渠道，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已启动在安徽省宁国市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该基地建成后，将成为标的公司在中西部及北部地区的生产和服务中心，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半径，为新客户拓展提供便利。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千洪电子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千洪电子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具有可行性。

问题 4、根据《报告书》，上市公司目前货币资金紧张，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以自筹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请补充披露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你公司的资金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资金安排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各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的资金来源

为提高本次重组交易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2,734.2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8,265.80
合计		41,000.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新纶科技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境内额度为 14.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8 亿元。如果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考虑动用剩余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的资金来源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果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考虑动用银行剩余授信额度、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各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的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问题 5、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东莞市国税局长安分局的滞纳金 535.43 万元，请补充披露滞纳金产生

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合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千洪电子所得税滞纳金产生的具体原因

2017年9月，千洪电子向东莞市国税局长安税务分局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东莞市国税局长安税务分局对千洪电子申报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加收滞纳金，具体如下：

税款所属期	补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滞纳金金额（元）	缴纳日期
2014.01.01-2014.12.31	7,301,897.93	3,074,099.03	2017.09.27
2015.01.01-2015.12.31	8,695,873.65	2,073,965.87	2017.09.27
2016.01.01-2016.12.31	3,496,125.76	206,271.42	2017.09.27

上述补缴企业所得税系因标的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资金紧张所致，在此期间标的公司虽分别于2015年、2016年两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税，但税务机关一直未予明确回复，随着公司业绩迅速增长，资金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故于2017年9月一次性缴清全部税款及滞纳金。

（二）千洪电子税收滞纳金存在的合规风险

2017年9月28日，东莞市国税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认为千洪公司因逾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原因缴纳了滞纳金，该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并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2016年10月20日因丢失发票被处以120元行政处罚外，“千洪电子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受到其他任何处罚，也暂未发现偷税、逃避追缴欠税等其他涉税违法行为。”

因此，标的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严格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但鉴于该情形系因标的公司自身资金紧张所致，且已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反映情况，并在资金状况得到改善后即主动申报缴

纳相关税款及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已确认其向千洪电子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补缴滞纳金的相关会计处理

千洪电子 2017 年 9 月 27 日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19,493,897.34 元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 5,354,336.32 元。参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问题 1 的解答：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核算。对于上市公司按照税法规定需补缴以前年度税款的，如果属于前期差错，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处理，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否则，应计入补缴税款当期的损益。因补缴税款应支付的罚金和滞纳金，应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偿代上市公司缴纳或承担的税款，上市公司取得股东代缴或承担的税款、罚金、滞纳金等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且千洪电子缴纳的滞纳金是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支出，应计入营业外支出。千洪电子 2017 年 9 月 27 日，将缴纳的滞纳金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分录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5,354,336.32 元

贷：银行存款 5,354,336.32 元

由于此次对外报送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是 2017 年 7 月 31 日，此笔滞纳金支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会计师认为税务机关的征收行为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税务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需增加确认一项新负债，属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分录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5,354,336.32 元

贷：其他应付款-东莞税务局 5,354,336.32 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严格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但鉴于该情形系因标的公司自身资金紧张所致，且已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反映情况，并在资金状况得到改善后即主动申报缴纳相关税款及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已确认其向千洪电子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